唐高行审环表〔2025〕1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关东精密机械（唐山）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东精密机械（唐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东精密机械（唐山）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泽路西侧高新道南侧，项目总投资13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项目建成后1.5万台套工程机械焊接结构件。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表》以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切割产生的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抛丸产生的废气及车间整体除尘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工序、打腻子产生的废气由干式过滤+分子筛转轮+RTO蓄热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其他炉窑标准及《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三十九、工业涂装-B级企业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焊接工序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车间整体除尘设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项目西、南厂界外1m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厂界外1m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结合该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934t/a、NOx：1.401t/a、颗粒物16.832t/a、非甲烷总烃13.720t/a。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或申请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5日